

## 輔仁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儀器之維修、保養與報廢辦法

1. 宗旨：為延長本系教學實驗儀器設備之使用年限，並提升老舊待修儀器之更替速率，特定立此辦法。
2. 維修：
  - (1)教學實驗儀器設備維修之提案，由管理助教評估整體需求，向管理老師主動提出申請。
  - (2)單件維修金額 10000 以下者，由管理老師向系所辦公室申請後立即執行。  
單件維修金額 10000 元以上，由管理老師向公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後，經會議委員討論後執行。
3. 保養：
  - (1)教學實驗儀器設備保養之提案，由管理助教評估整體需求，於每學期結束前（每年 6/30），與管理老師討論後編列預算，向教學實驗小組提出申請。
  - (2)全系教學實驗儀器設備保養之總預算，根據教學實驗小組會議結論，於下學期由管理助教執行。
4. 報廢：
  - (1)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報廢之提案，由管理助教評估老舊儀器實際狀況，於每學期結束前（每年6/30），與管理老師討論後，向教學實驗小組提出申請。
  - (2)全系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報廢之判定，根據教學實驗小組會議結論，於下學期由系技士執行。